

财政改革探索与实践 (T

▶ 财政部办公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政改革探索与实践

财政部办公厅 编

(下册)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怡斐 樊曙华 边 江

责任校对：杨晓莹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邱 天

财政改革探索与实践（上、下册）

财政部办公厅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15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河北省财政厅印刷厂印装

880×1230 32 开 28.625 印张 760000 字

2002 年 8 月第一版 2002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册

ISBN 7-5058-3157-7/F·2520 全套定价：5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第 四 篇

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

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 实行综合预算管理

浙江省财政厅

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十五”计划提出的“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几年来，我们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遵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 218 号令，积极探索，大胆改革，勇于创新，注重实效，使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初步实现了“标准化管理、网络化运作”的目标。

一、积极探索，严格监督，促进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

总结这些年的工作，我们勇于开拓、严格监督，着力推进标准化管理、网络化运作目标的实现，促进预算外资金管理规范。主要做法是：

（一）健全组织机制，统一思想认识

长期以来，预算外资金管理存在许多薄弱环节：一是收费乱、使用乱；二是制度松、管理松；三是问题多，意见多。为逐步解决这些问题，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从健全组织机制、统一思想认识入手，稳步推进预算外资金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

1. 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工作机制。领导重视，组织到位，是

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取得实实在在成效的重要保证。为了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工作，省委、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委副书记、省纪委书记为组长，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为副组长的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协调小组，把相关职能部门纳入成员单位并明确在财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建立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同时，还要求财政、物价、监察等部门以身作则，与中央确定的公安、检察、法院、工商四部门一起作为首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重点部门，以加强协调工作的效力。

2. 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工作自觉性。这是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基础。我们从宣传发动入手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首先是开好动员会。自开展预算外资金专项清理工作以来，省委、省政府多次召开各市和省直部门负责人会议，省里主要领导都到会讲话，明确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和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各地、各部门负责人思想认识，增强各地、各部门对抓好这项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其次是加强舆论宣传。在报纸、电视上宣传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目的、意义及有关政策和先进经验，澄清对预算外资金性质的认识，消除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种种思想障碍。与此同时，各部门加强了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统管，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工作，形成了上下一致，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为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奠定了思想基础。

3. 总结典型经验，明确工作方向。由于预算外资金在地区和部门之间分布很不平衡，在收取和使用上有一些不同于预算内资金的特点，浙江省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开展工作，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积累了一些经验，我们及时加以总结推广。1997年省委、省政府在金华市召开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了金华市预算外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经验，初步解决了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随着收支两条钱工作的不断深化，预算外资金管理中的深层次矛盾日益显现，如分配不公等。从1999年开始，嘉兴市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财务实行“四统一”的管理办法（即收费统一管理、财务

统一核算、会计统一派遣、分配统一标准),较好地解决了部门权力利益化和利益分配差距悬殊的问题。2000年省委、省政府在嘉兴召开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座谈会,及时总结了嘉兴做法和经验,要求全省在预算外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机关会计核算中心,稳步推进嘉兴“四统一”办法。

(二) 强化源头控制, 抓好整章建制

预算外资金涉及面广,欲从根本上解决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管好用好预算外资金,只有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源头强化控制。

1. 清收费,建立项目管理库。由于财政部门介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审批管理较晚,加之以前审批管理不规范等原因,收费项目不清、标准不一情况十分突出,直接影响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和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落实。为此,我们在“三项”清理的基础上,首先结合收费年审和清费减负工作,根据权限部门批准的文件,对全省现有的收费项目进行了梳理,按“类、款、项”进行归类合并,对其实行了统一编码,纳入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信息管理系统收费项目库管理。然后,鉴于改善投资环境、加入WTO等面临的新形势,报经省政府同意,又对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进行了重新全面审核,取消不合理、不合法项目,系统公布保留项目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清账户,完善财政专户管理。预算外资金能否实现规范化管理,收支两条线规定能否真正落实,一个重要环节就是收费收入是否全部进入财政这个“笼子”。为此,我们按照“规范、高效、公开”的要求,围绕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工作目标,一方面,全面清理单位银行账户,实行单位开设银行账户财政前置审批和账户年度审验制度。对纳入会计集中核算的单位,取消了单位经费账户,对保留的转拨户和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重新核定,并相应建立了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档案,把住了单位资金“进出口关”,将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纳入规范管理轨道。另一

方面，建立了包括财政专户监缴、划拨、核算等内容的财政专户管理制度，实行财政专户“准金库化”管理。对省、市、县分成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建立了以省级财政专户结算户为中心并连接覆盖全省的结算分户体系，构成收费收入结算网络，实现收费分成收入的自动划缴和财政、执收部门、代理收费银行的数据共享，加强了财政部门对收费资金的监控，缩短了资金的在途时间，提高了资金结算效率。

3. 控票据，规范单位收费行为。财政票据是执收部门和单位合法取得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惟一途径，通过票据结报，可以监督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全额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通过票据核销，可以监视单位是否有自设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乱收费问题。抓住票据这个源头，就抓住了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牛鼻子”。为此，我们制定了《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管理办法》，提出了“以票管费”的工作目标，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进行了全面清理，全省统一换发了“票据准购证”，补办了申领票据的有关手续，建立了收费票据管理档案，确定单位票据管理员，落实相应责任。同时对收费票据实行“向谁购领，向谁结报；由谁发放，由谁核销”的监管制度，严把了票据领用关、结报关、核销关，达到了“以票管费”的目的，消除了票据使用和管理上的混乱，杜绝了执收单位坐收坐支现象的发生，从源头上控制了单位收费行为。

4. 建立完善了预算外资金管理制度。浙江省从1987年成立预算外资金管理机构以来，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来抓。经过几年的实践，于1992年出台了第一个《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随着改革的深入和政府宏观调控力度的增强，于1994年重新修订了管理办法，以省政府57号令颁布施行。为加强源头管理，1994年省人大同时颁布了《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在专项清理工作的基础上，省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2000年，根据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要求，

为适应财政改革和建立公共财政需要，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力度，省人大颁布了《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与此同时，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先后联合或单独下发了关于财政专户管理、银行账户审批、收费票据管理、票款分离等配套管理办法。这些制度和办法的实施，加快了浙江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进程，加大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力度。

5. 适应财政改革需要，规范支出管理。近年来，随着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预算外资金总量持续增长，管好用好预算外资金不仅是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重要内容，而且对促进经济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但是，由于受传统的预算外资金管理观念和部门利益的驱动，预算外资金支出的随意性较大，财政部门控制较为困难，主要原因是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编制流于形式，与单位财务收支计划脱节。对此，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基础上，以财政支出改革为契机，通过健全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办法和程序，将预算外资金同时纳入部门预算、财政集中支付和政府采购管理序列，较好地解决了预算外资金支出监管不严的问题。

（三）依托收费软件，推行标准化管理

2000年起，我们按照中央关于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六条标准要求 and 浙江省实施办法，专门组织力量开发了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信息管理软件，将收费项目管理、票据管理、财政专户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收支计划管理和银行代收系统纳入统一的信息系统，实现了财政部门、执收单位和代收银行三方收费信息资源共享，为全省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推进收支两条线工作创造了坚实的基础，并已在省推广使用。“票款分离”是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中心环节，也是规范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和基础。该收费信息管理系统的启用和推广，也为依托计算机网络技术推行预算外资金规范管理过程中的重要基础工作——票款分离，提供了条件。对此，我们作了重点推进，除积极推行省本级的票款分

离工作外，对中央和省确定的有系统分成收费的重点部门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了票款分离。

1. 确定实施票款分离的收费项目、代理收款银行。在梳理全省收费项目的基础上，对重点执收部门的收费项目进行逐一确认，根据各项收费的不同特点，确定政策性较强、具有制约管理手段或额度较大且收费时间集中的阶段性收费项目实行票款分离。同时调整了这些收费项目所使用票据的领发渠道，由原主管部门领发、结报改为由市、县财政部门领发结报。为使票款分离工作顺利实施，按照统一要求，采取公开招标的办法，由各执收部门根据本部门收费特点和各有关银行的代理收费方案、网点分布、服务质量等情况提出意见，再由财政、人民银行共同认定，确定了工、农、建三家为代理收费银行。

2. 制定票款分离具体实施方案。根据“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要求，针对省本级及系统分成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情况，省财政厅会同监察、物价、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制定了《浙江省省本级及系统分成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票款分离的若干规定》，取消各执收部门的收入过渡户，对实行票款分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部门和单位向缴款人开具缴款书，缴费人持缴款书直接到代理银行收费网点缴款，缴费人持缴款凭证到执收部门办理相关业务。同时根据各执收部门的具体特点，我们又分部门下发了具体的票款分离实施办法，使其更具针对性和操作性。对这些部门不实行票款分离的收费，要求实行定期或定额汇缴制度，将其所有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全省统一的票款分离征管系统。

（四）加大督查力度，从严执行纪律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从严执行纪律是维护收支两条线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收支两条线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的重要措施。我们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检查从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可谓常抓不懈，已基本建立了一支精通业务、熟悉政策、素质优良的稽查队伍，对收费票据、银行账户、收支管理等进行经常性稽查，并将专项检查和日

常检查有机结合。

第一，通过专项检查，增强贯彻力度。浙江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专查工作，由纪委（监察）财政、审计、物价、人行等部门联合组织，在各地、各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采取随机抽样的办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集中会审、分别处理的办法，属于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按照《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和《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属于违法乱纪的问题，按照国务院 218 号令的有关规定处理。通过严肃纪律，起到了良好的震慑和教育作用，有力地促进了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规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通过群众投诉，约束执收行为。为配合“三项”清理，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政府纠风办、省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开展了群众投诉“三乱”活动，省、市、县均设立投诉办公室、开通投诉电话和信箱，届时全省同时举行了一次大型现场投诉活动，现场接受群众投诉和解答有关问题。通过群众投诉“三乱”活动，有效遏制了乱收费，较好地约束了单位执收执罚行为，密切了党群关系，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第三，通过日常稽查，规范管理行为。加强日常稽查是实现预算外资金规范管理的根本保证，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十分注重稽查：一是会同物价部门开展收费年审，及时查处乱收乱支问题。二是开展银行账户年审，及时查处乱设银行账户和转移、挪用资金等问题。三是加强票据结报核销工作，对收入上缴、乱收费等实行监控。

二、依法理财，狠抓落实，收支两条线工作成效明显

当前各项财政改革不断深化，规范管理不断加强。为更好地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

例》。该条例理清了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与部门预算等基本关系，反映了财政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适应了公共财政建设需要。2000 年全省预算外资金收入 248.7 亿元，通过财政专户征收的共 293 亿元，2001 年预算外资金收入 315.1 亿元，通过财政专户征收的 329.5 亿元，这是一笔可观的财力，运用得当必将有力地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近年来，浙江省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工作，将其作为防治腐败和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各级财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级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与监察、物价等部门密切配合，大胆探索，勇于开拓，使全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不断加强，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取得明显成效。概括起来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以票管费和票款分离相结合的非税收入征管体系基本确立。根据“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要求，除各地自行组织外，对公安、检察院、法院、监察、工商等 20 个重点部门和实行部门预算的单位，其收费已有 226 项实行了票款分离，并建立了相应的各级财政专户收入结算体系。对未实行票款分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预算外收入，实行了票据结报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相结合的“以票管费”监管机制。与上述收入征管机制相配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管理系统，已在湖州、浦江、青田、文成等 40 多个市、县正式应用。全省纳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管理的资金比例一直保持在 90% 以上。

二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进一步加强。按照《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规定和转变机关作风的有关要求，会同省物价局制定了《浙江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就浙江省收费审批的条件、依据、程序、时限等作了较明确的具体规定。按照中央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六条”标准和审批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为切实制止乱收费，加强收费收入的征管，对全省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了重新审核公布，从 2002 年起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 85 项，转经营服务性收费 26 项，一年可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近 10 亿元。

三是清理整顿银行账户收效明显。根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落实收支两条线工作的总体要求，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监督，2001年对全省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集中清理。全省共清理银行账户38382个，经审核保留32011个，撤销6371个。省本级结合会计集中核算工作的有关要求，分4次清理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2919个，经审核保留银行账户2524个，撤销395个。同时对保留的银行账户建立了账户管理档案，规范了银行账户管理。

四是收支计划管理逐步规范。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推行了嘉兴市将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财务，实行“收费统一管理、财务统一核算、会计统一派遣、分配统一标准”的“四统一”管理办法。全省已有60个市、县组建了会计核算中心，对4250个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内、外财务收支实行集中核算。金华、湖州、绍兴等市、县已将会计集中核算工作延伸到乡镇，已有173个乡镇将乡镇预算内外资金、自筹资金实行集中核算制度。省本级已有12个部门开始编制包含预算内、外资金的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全面反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状况，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严格报同级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是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加强。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从严执行纪律，是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切实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并取得实效的重要保证。遵照《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和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有关要求，建立了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工作制度。在1998~2000年全省性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统一检查中，共发现违规资金21873万元，应撤未撤银行账户1386个，擅自设立收费项目200多项，违规使用票据572种。去年我们对2000年重点检查有问题的24个单位，根据国务院281号令的有关规定，由省政府办公厅予以全省通报批评，年底前又派出二个检查组进行重点抽查，效果是明显的，收到了很好的警示作用。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浙江省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还存在不少问题，如一些部门和单位违反收费管理规定，

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截留和隐瞒应缴财政专户或国库资金、滥支挪用收费资金，该纳入预算管理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等。这些问题的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利益分配机制不完备，相关配套措施不配套，因此，必须进行综合治理，不断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三、明确目标，创新制度，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作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以及防治腐败和搞好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必须不断深化改革，以适应事物发展要求。对此，浙江省在 2002 年 2 月份召开的全省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座谈会上专门作出了部署。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01〕93 号）的要求，结合浙江实际，浙江省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的任务主要有三个方面：

第一，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或实行收支脱钩的管理办法。其目的是为了切断部门组织收入与自身利益的关系，是一项釜底抽薪的办法。2002 年要着重对公安、法院、工商、环保、计划生育等五个执收执罚部门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预算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对已经实行部门预算的 12 个单位和建设、卫生等 13 个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预算外收入实行收支脱钩。涉及到浙江省的收费有 72 项，资金达到 32 亿元；其他 25 个部门实行收支脱钩，涉及到浙江省的收费有 349 项，将使一半以上的收费项目实行收支脱钩。

第二，加大综合财政预算改革的力度。综合财政预算就是将单位预算内外各项财政资金和其他收入，实行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它不仅提高了各部门的支出透明度，还促进了部门预算的改革，使部门预算改革与收支两条线改革相辅相成、相互促进。2002 年要对已经实行部门预算的单位，其未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和其他预算外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财政部门要制定综合定额标准，按核定的综合定额标准，统筹安排财政支出，编制综合财政预算。

第三，完善以票款分离为主的收入征管办法。取消单位收入过渡户和原对一些单位实行的预算外收入按一定比例留用不上缴财政专户的办法，各部门、各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预算外收入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各市、县要在做好 20 个重点部门票款分离工作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做好其他部门和单位的票款分离工作。公安、法院、工商、环保、计划生育等 5 个部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仍按省定的票款分离办法，省级分成的收入通过省财政专户结算户汇缴国库，属市、县的收入就地全额解缴国库。暂不实行票款分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采取票据结报与收入上缴财政专户结合的办法。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收费、罚没票据的领用、结报制度，实行以票管费。

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实行收支脱钩和纳入预算管理，必将触及到各地、各部门利益格局的调整。要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想办法，勇于探索，采取措施，明确责任，狠抓收支两条线工作落实：

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有利于部门切实转变职能，改进作风，把主要精力真正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处理公共事务上来；有利于增强部门收支的透明度，维护政府和部门形象以及正常的财经秩序，防止出现乱收、乱罚、截留、挪用预算外资金等违法乱纪行为；有利于预算内外资金的统筹安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部门之间开支的公平性。能否做好这项工作，是我们各级财政部门实践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增强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与各地已进行的、行之有效的办法结合起来，通过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推进其他各项财政改革。

二是建立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责任制。深化收支两条线改

革是2002年的财政重要工作，各级财政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充实调配人员，精心准备，稳步实施，要防止预算外收入的大幅下降。各级财政部门要与改革单位建立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责任制，明确职责、权力和义务。积极研究在新的情况下，如何促进部门依法执收的新机制，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征管办法，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减免审批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随意减免和应收不收、应罚不罚的现象出现。要积极探索收支两条线工作绩效考核机制，促进依法办事、规范征收。

三是切实改变作风，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意识。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增强改革意识、服务意识和保障意识；认真做细、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和财政综合预算的编制工作，实事求是和科学合理地核定收入规模与支出标准，防止改革单位的正常支出得不到保障，而影响其行使职能的情况发生。该拨的资金要及时、足额予以拨付，该预拨的要预拨。要充分考虑改革单位实际情况和困难，主动协商，及时给予帮助和解决。

四是与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各地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充实、加强收支两条线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事机构。要与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中违法乱纪行为的查处力度，特别是对应收不收、该罚不罚、擅自减免的，要按国务院281号令和《浙江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理。要争取新闻宣传部门的大力支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加强对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报道，大力营造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社会氛围，确保收支两条线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既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项重要工作，也是财政改革与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要开创收支两条线工作新局面，关键是从实践“三个代表”要求出发，勇于探索，狠抓落实，持之以恒。

强化超前意识 大胆探索 积极推进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

黑龙江省财政厅

近年来，黑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规范资金管理、建立财政专户、实行收缴（罚缴）分离、完善法规制度、强化监督制约和积极推行综合财政预算为重点，扎实推进了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使全省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得到理顺、规范和深化，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到 2001 年底，全省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支两条线落实比例和收支分离率都达到了 100%，各执收、执罚部门的收缴分离率和票款分离率分别达到了 90% 和 78%。同时，从 2002 年开始，率先在哈尔滨市全面推行了电子收费票据试点，为今后全省收缴分离率和票款分离率全部实现 100% 的目标奠定了重要基础。

黑龙江省在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管理方面起步较早。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我们针对全省预算外资金规模日益增长的实际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外资金收支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报请省政府批准在各级财政部门成立了预算外资金管理的专门机构。经过近二十年的实践和探索，黑龙江省的预算外资金管理 work 取得了较大进展，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已经建立和完善，为全省继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夯实了基础。在黑龙江省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的不同阶段，我们突出了不同的工作着力点。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专户存储管理阶段，主要是突出了理顺管理体制、资金渠道和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改革开放以后，随着经济